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勝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9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暨衡酌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粗工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供被告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玻璃球1組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未扣案，且無積極事證證明仍然存在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7 書記官 許喻涵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